

**网约配送员特种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  
附加约定或调整责任期间保险（B款）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附加险的条件**

本条款为本保险单约定的网约配送员特种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主险与附加险关系**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本附加险条款适用于《网约配送员特种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网约配送员特种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包含保险合同中网约配送员意外伤害导致的网约配送员本人的“死亡赔偿金”、“伤残赔偿金”和“医疗费用”。

**保障内容**

**第三条 保险责任**

起保时间为被保险人第一次接单时间，终保时间为次日 01:30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自获得被保资格之日起，保险人仅对被保险人在平台订单任务完成后的 1.5 小时内的责任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或达到保险金给付条件时，按照本附加险所适用的条款承担约定的保险责任。

对于本附加险所适用的任一保险责任，保险合同双方还可在所适用的保险责任对应的保险金额内约定给付限额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四条 责任免除**

- 一、在执行平台订单任务期间，因履行平台服务内容受到事故伤害、暴力等意外伤害或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 二、在指定时间前往指定场所接受平台企业常规管理要求，或者在执行平台订单任务返回日常居所的合理路线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 三、在执行平台订单任务期间，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 四、接到平台订单任务起至平台订单任务完成；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确认为职业伤害的其他情形。

**释义**

执行平台订单任务期间指接到平台订单任务起至平台订单任务完成